

岚皋县财政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按照县政府信息公开办的统一部署，我局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各项要求，规范开展信息公开工作。2019 年，财政局在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82 条，其中包含工作动态 14 条，预决算及三公经费信息 6 条，扶贫资金 49 条，财政收支 11 条；回复申请公开 1 条。通过微信公众号“岚皋财政”发布消息 171 条，关注人数 3135 人。

此外，建设了岚皋县脱贫攻坚“三级两账”项目资金监管系统公示平台，对县、镇、村三级的脱贫攻坚相关文件、脱贫攻坚项目支出、惠民资金补贴进行公示公开。社会各界可进行适时查询资金安排、项目实施等动态信息，实现了阳光扶贫、廉洁扶贫，有力推动了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	1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
			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问题：一是信息主动公开意识不强，部分股室对信息公开常态化重视程度不够，日常工作中很少主动进行公开。二是公开渠道单一，目前我局仅通过政府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，受众范围小。

改进的措施：一是要培养信息公开的意识，针对信息公开工作开展系统的培训，统一组织对新修订《条例》的学习，加强干部信息公开意识。二是开拓更多公开渠道，制定信息公开标准，并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相关事宜，及时有效进行信息公开。三是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做到积极主动公开，努力打造“阳光”财政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